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2013年年報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鍾炎強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公司秘書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1 0009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CIMB Bank Berhad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目錄

02	分行網絡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04	主席報告書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大眾家庭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董事會報告書	21	財務報表附註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16	補充財務資料
14	綜合收益表		
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香港島

- 1 總行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蘇偉明
- 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彭清芬
- 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字樓A室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 4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吳顏心
- 5 石塘咀分行
德輔道西369-375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號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丁麗媚
- 6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梁少英
- 7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147 2140 傳真：2147 2244
經理：黃漢才
- 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C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王春凱
- 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326-332號
康泰大樓地下2號舖
電話：2884 3933 傳真：2885 9283
經理：顏佩珊
- 10 鯉魚涌分行
英皇道1010-1026號
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崔敬仁

九龍

- 11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30-538號
永僑大廈地下6號舖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黃滿汶
- 12 九龍城分行
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殷宜鑑
- 1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李惠群
- 14 觀塘分行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黃林輝
- 15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陳秀萍
- 16 新蒲崗分行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劉強輝
- 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黎少怡
- 18 黃大仙分行
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鄭瀚垣
- 19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307號潮樓地下D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蔡錦兒
- 20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梁婉芬
- 21 大角咀分行
埃華街88-102號
大全樓地下2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蘇德輝
- 22 尖沙咀分行
麼地道43號地下前座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任愛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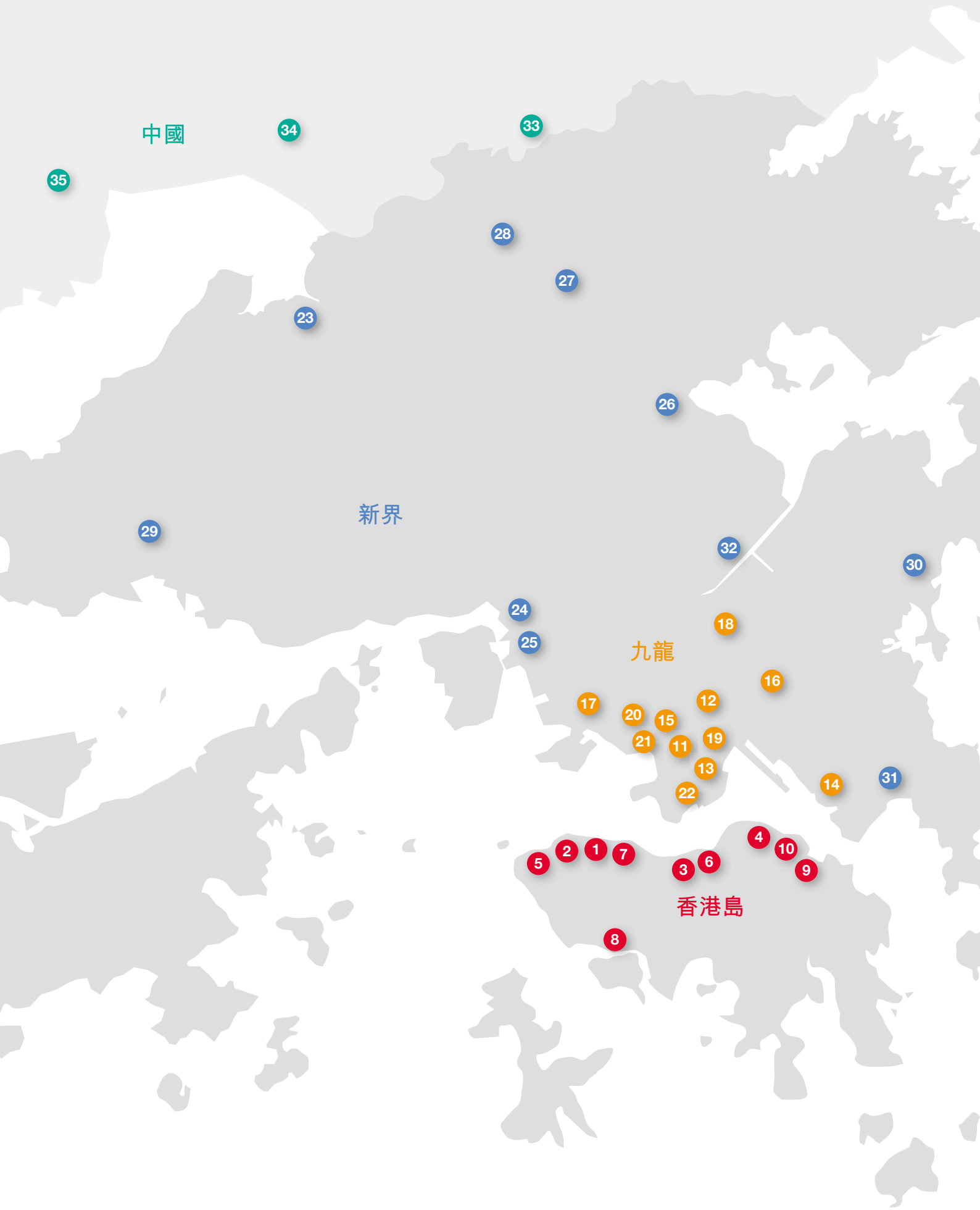
新界

- 23 元朗分行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方鳳薇
- 24 荃灣分行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簡栢齡
- 25 葵涌分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時尚坊88B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劉耀輝
- 26 大埔分行
普益街37及39號東翼地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曾偉初
- 27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黃啟業
- 28 上水分行
新成路137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莊美娟
- 29 屯門分行
啓民徑1-7號金麗大廈地下E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林旺根
- 30 西貢分行
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2792 8588 傳真：2791 0077
經理：祁嘉偉
- 31 將軍澳分行
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
G105-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劉志階
- 32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霍敬怡

中國

- 33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人民南路佳寧娜友誼廣場
首層1號舖位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張普東
 - 34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6019號
金潤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葉俊良
 - 35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應魏俊
- 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
永華大廈8樓G室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陳力航
- 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號甲
新華科技大廈18樓1801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
- 台北代表辦事處
台灣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9樓905室
電話：(886-2) 2563 8789
傳真：(886-2) 2564 2047
代表：呂嘉楠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大眾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度的業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3.521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990萬元或6.0%。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億元增加港幣8,910萬元或0.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9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1億元增加港幣6.774億元或2.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9億元。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989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5.20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7.122元(二零一二年：無)。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541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5.2349元)，故二零一三年的總股息為每股港幣48.652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10.4379元)。二零一三年宣派及建議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港幣7.208億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由去年港幣12.3億元，增加港幣7,130萬元或5.8%至港幣13億元。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170萬元或0.7%至港幣16.1億元，而利息支出則減少港幣5,960萬元或16.1%至港幣3.107億元。由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淨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總營業收入增加港幣6,680萬元或4.6%至港幣15億元。本集團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1,660萬元或2.2%至港幣7.556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相關分行物業的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收益較去年減少港幣1,330萬元至港幣200萬元。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增加港幣820萬元或2.6%至港幣3.22億元。耗蝕額主要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有關。

分行網絡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本行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繼續集中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繼續集中於私人貸款的核心業務。二零一三年年底，本集團合共有77間分行。本集團亦透過兩間附屬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審慎的業務方針，從而適應市場變化，以擴展客戶基礎及業務。

貸款及存款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增加港幣8,910萬元或0.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9億元。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增長港幣1.831億元或0.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5.5億元。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減少港幣9,400萬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4億元。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5%，改善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耗蝕客戶貸款主要與大眾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有關。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1億元，增加港幣6.774億元或2.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9億元。本行的客戶存款錄得增長港幣4.648億元或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億元。大眾財務的客戶存款錄得增長港幣2.199億元或5.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億元。

本集團將透過龐大的分行網絡，推出嶄新產品及推行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在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之際，亦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繼續集中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優化本行及大眾財務綜合分行網絡的業務支援，繼續進一步締造協同效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致以深切感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深表摯誠的謝意。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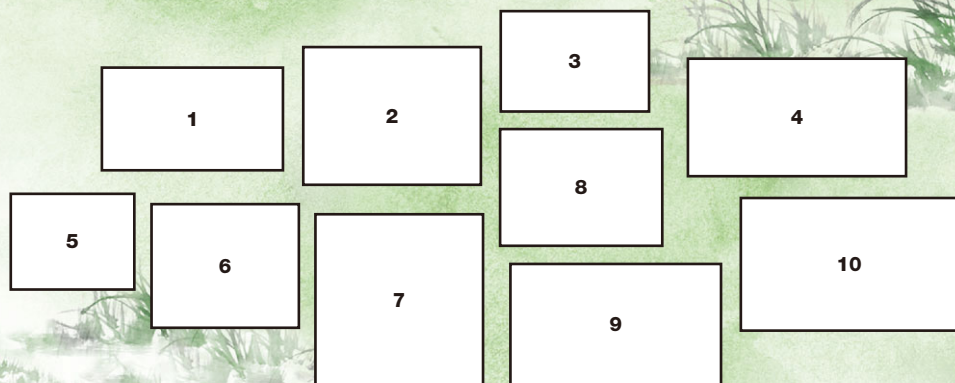
主席



- 1 陳先生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週年晚宴上致詞
- 2 大眾銀行(香港)行政總裁陳先生與友邦香港行政總裁於銀行保險夥伴聯盟開幕典禮上互相握手
- 3 大眾銀行(香港)尖沙咀分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遷至更佳的地點
- 4 由本集團的體育會舉辦的文化古蹟一日遊，同事與家人愉快暢遊新界的名勝
- 5 大眾銀行(香港)與友邦香港的高級管理層出席「共展里程，一躍功成」銀行保險業務夥伴聯盟開幕典禮
- 6 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週年晚宴上同事表演江南style動感搖滾舞
- 7 大眾銀行(香港)上水分行喬遷開幕典禮上大合照
- 8 大眾銀行啦啦隊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週年晚宴上的舞蹈表演
- 9 欣賞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週年晚宴各項精彩節目後，陳先生與參與表演的同事及籌委會成員一起合照
- 10 大眾銀行足球隊慶祝於二零一三年工銀(亞洲)七人足球聯賽摘冠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貸款熱線 2848 1888

潮流達人 (購遍全世界)
我想卡數一放就清還話!

我想同男朋友拉埋天羅!

大眾財務特快低息私人貸款
夢想·實現
轉戶至大眾 喜悅齊fun享

我想去美國遊修· 借Master!

我想賺多D個世界!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特高貸款額 | 優惠利率 | 特快批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個人化低息「稅月」私人貸款

稅月大豐收
交稅清數 輕而易舉

成功批核即享
最高優惠
HK\$1500
超市購物禮

手續費 豁免 | 貸款額高達月薪 15倍¹ | 每月年息低至 0.16%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大眾銀行(香港)低息汽車貸款
助您輕鬆成為車主
與心愛座駕於路上奔馳



不論購買新車或二手車，大眾銀行(香港)為您提供一站式汽車貸款服務，助您輕鬆成為車主，盡享駕駛樂趣。

貸款額高達 **車價之90%** | 特惠利率 | 還款期可長達 **60個月**

汽車貸款 申請專線 **2541 9246**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大眾銀行(香港)基金投資服務
把握環球機遇 增值您的財富



立即行動
了解本行為您精心挑選的基金
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基金經理專業管理

大眾銀行(香港)為您精選優質基金，把握環球投資機遇，讓您運籌帷幄，盡享豐碩成果。

基金投資的優點：

輕鬆把握 環球投資	多元資產 分散風險	資本增值 潛力
--------------	--------------	------------

聯客熱線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劃一價」私人貸款
息率鐵價不二



大眾銀行(香港)「劃一價」私人貸款，提供劃一息率¹，助您調配資金需要，無論交稅或任何理想大計，輕鬆易達。

手續費 **全免** | 每月平息低至 **0.16%²** | 貸款額高達 **稅額3倍或月薪5倍³**

私人貸款中心 申請專線 **2480 888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中小企貸款計劃
掌握時機 開拓無限「商」機



大眾銀行(香港)作為您最可靠的理財伙伴，明白您的需要，為您提供充裕資金，助您拓展業務，把握每個商機。

- 無需抵押品
- 貸款額高達 **HK\$1,000,000**
- 還款期長達 **3年**
- 利率特惠

聯客熱線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行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主要提供全面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行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4頁至第115頁。

年內，董事會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989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0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7.122元(二零一二年：無)。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41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349元)。

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本行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

股本

本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

本行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鍾炎強

根據本行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5及106條規定，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及李振元先生均任期屆滿，依章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行直接控股公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的購股權計劃，本行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股份。

年內，各董事持有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認購股份權利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根據大眾金融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大眾金融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大眾金融的董事會或其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的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行的業務有關而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集團已遵守下列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的指引：i)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ii)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第4.5章有關要求持牌銀行的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或當中三位成員(以人數較多者為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iii)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由於柯寶傑先生獲本行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委任為副行政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調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隨著柯先生之調任，本行只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遵守監管政策手冊CG-1第4.5章的要求。本行已物色兩位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人數，而有關申請已呈交金管局待其批准。

本行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84,6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行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4頁至第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銀行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團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我們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銀行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610,737	1,599,082
利息支出	8	(310,701)	(370,311)
淨利息收入		1,300,036	1,228,771
其他營業收入	9	204,932	209,381
營業收入		1,504,968	1,438,152
營業支出	10	(755,640)	(739,0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979	15,255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751,307	714,3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322,031)	(313,831)
除稅前溢利		429,276	400,488
稅項	13	(77,207)	(68,338)
本年度溢利		352,069	332,150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14	352,069	332,150

已付／應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52,069	332,1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除稅後)	13,661	5,6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5,730	337,796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365,730	337,7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6	3,960,412	3,949,578	3,821,287	3,830,67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7	1,195,991	873,951	1,195,991	873,951
衍生金融工具		771	317	771	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	27,027,116	26,944,121	22,537,673	22,367,521
可出售金融資產	19	6,804	6,804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20	4,780,905	4,556,217	4,770,907	4,546,2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	-	1,755,997	1,755,99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2	1,513	1,513	1,500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30,542	36,421	15,541	20,333
可收回稅款		8,372	12,607	8,042	12,173
無形資產	24	718	718	-	-
物業及設備	25	65,264	65,849	51,344	49,094
融資租賃土地	26	101,472	104,733	100,188	102,911
投資物業	27	65,543	63,564	29,728	28,453
商譽	28	242,342	242,342	-	-
其他資產	23	120,364	138,696	112,346	105,282
資產總值		37,608,129	36,997,431	34,408,119	33,701,228

	附註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83,401	538,296	1,256,280	1,123,404
衍生金融工具		610	135	610	1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	30,090,403	29,412,992	26,250,420	25,786,60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794,492	649,833	1,794,492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0	-	797,061	-	797,061
應付現時稅項		22,285	18,307	12,895	5,229
遞延稅項負債	31	6,907	8,326	4,232	5,466
其他負債	23	317,178	329,065	260,259	239,867
負債總值		32,715,276	31,754,015	29,579,188	28,607,598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32	1,481,600	1,481,600	1,481,600	1,481,600
儲備	33	3,411,253	3,761,816	3,347,331	3,612,030
權益總值		4,892,853	5,243,416	4,828,931	5,093,630
權益及負債總值		37,608,129	36,997,431	34,408,119	33,701,228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5,243,416	5,061,159
本年度溢利		352,069	332,150
其他全面收益		13,661	5,6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5,730	337,796
已付上年度股息	15(a)	(77,560)	(78,451)
已付本年度股息	15(a)	(638,733)	(77,088)
年終結餘		4,892,853	5,243,4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9,276	400,488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39)	(2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900)	(1,0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	23,397	24,0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7	(1,979)	(15,25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12,280)	(44,7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9	106
滙兌差額		14,452	6,311
已付利得稅		(64,534)	(85,854)
經營資產及負債改變前的經營溢利		387,442	284,056
經營資產增加：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34,730	(212,38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54)	2,90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506)	470,013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724,588)	(2,890,48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332	(40,642)
		(743,486)	(2,670,593)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減少		(54,895)	(707,7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677,411	1,012,66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增加		1,144,659	136,51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75	(1,916)
其他負債減少		(11,887)	(105,809)
		1,755,763	333,65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99,719	(2,052,8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99,719	(2,052,8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5	(19,637)	(23,898)
滙兌差額		36	1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1	33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39	23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900	1,0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661)	(22,8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800,000
已付股息		(716,293)	(155,538)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797,061)	(801,01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13,354)	(156,55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2,296)	(2,232,263)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459,437	7,691,700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327,141	5,459,43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9	1,226,694	706,66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2,733,718	3,242,915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51,314	394,54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615,415	1,115,315
		5,327,141	5,459,437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行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零售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行乃大眾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行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續)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至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港幣元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87,462,405	47,892,448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200	200	並無營業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99,208	99,208	並無營業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2,460,504	2,460,504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1	1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	4,914,110	3,448,914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5,536,194,043	1,428,148,636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371	10,101,371	投資控股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	158,339,552	139,171,946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1,043,041	1,015,902	提供代理人服務

* 由金管局指定作為綜合基準以制定監管匯報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的金融實體。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4. 資本披露的基準(續)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
| • HKFRS 7(修訂)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
| • HKFRS 10 | 綜合財務報表 |
| • HKFRS 11 | 合營安排 |
| • HKFRS 12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 •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修訂) |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過渡指引的修訂 |
| • HKFRS 13 | 公平價值計量 |
| • HKAS 1(修訂) |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
| • HKAS 19(2011) | 僱員福利 |
| • HKAS 27(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
| • HKAS 28(20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HKAS 36(修訂) | HKAS 36「資產耗蝕—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已提早採納) |
| • HK(IFRIC)—詮釋20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7(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HKAS 32抵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及HK(SIC)－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HKFRS 10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HKFRS 10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其控制的實體。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隨著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 (2011)、HKAS 28 (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合營公司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擇。HKFRS 11項下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及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該項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HKAS 28 (2011)須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安排。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修訂)釐清HKFRS 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HKFRS 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HKFRS 10與HKAS 27或HK(SIC)－詮釋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13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¹在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HKFRS 13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HKFRS 13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HKFRS 13規定的就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AS 1(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9 (2011)包括從基本變更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36(修訂)取消HKFRS 13對並無耗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耗蝕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HKFRS 13。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 (c)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HKAS 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HKAS 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HKAS 12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³ |
| • HKFRS 9、HKFRS 7及HKAS 39(修訂) | 對沖會計及HKFRS 9、HKFRS 7及HKAS 39的修訂 ³ |
| •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 (2011)(修訂)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 (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
| • HKAS 19(修訂) | HKAS 19「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
| • HKAS 32(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
修訂 ¹ |
| • HKAS 39(修訂) |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
| • HK(IFRIC)—詮釋21 | 徵稅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HKFRS 9，並就HKAS 39及HKFRS 7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HKFRS 9(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HKFRS 9(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應用HKFRS 9的其他規定。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續)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HKFRS 9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HKAS 39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HKFRS 10(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HKFRS 9，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 (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行並非HKFRS 10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HKAS 19(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2(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9(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IFRIC)－詮釋21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i) 確認日期

買賣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衍生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ii)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期貨、交叉貨幣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外幣及權益的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呈列，倘其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計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就其他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已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言，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本身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從主合約分離開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買賣組合中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v)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作此類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列作此類的金融資產：

- 所作指定將抵銷或明顯減少因用不同基準衡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導致的不一致處理；
- 該等資產及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的其中部分，且根據已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其表現；或
- 該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進行詳細分析前已十分明確其不會分別列賬則除外。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中列賬。賺取或產生的利息根據合約條款分別自利息收入或支出中產生，而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股息收入於「其他營業收入」中列賬。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v)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vi)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該等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亦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中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v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或不具備資格列作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權益工具、互惠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初步計量後，可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權益內「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目中確認。

倘證券被出售，則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同類證券持有一種以上的投資，則該等投資會按先入先出基準視作被出售。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利息收入呈報。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該等投資的耗蝕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同時從「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移除。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viii) 存款證

倘因合約安排導致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派發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或以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或擁有權益股份以外的方式履行責任，則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部分會被分類列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項下的負債。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元素及權益元素，不同部分會單獨列賬，而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扣除於發行當日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貸隨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發行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成本。

(ix)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讓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步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上述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金融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任何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已收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5)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公平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6)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而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耗蝕(續)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倘日後收回不可變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會撤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扣減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系統，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無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ii)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數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耗蝕(續)

(i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耗蝕。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耗蝕，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平價值扣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的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以比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以比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作評估。倘出現耗蝕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出售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耗蝕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然而，錄得的耗蝕金額為以攤銷成本及目前公平價值減該投資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累計虧損。就計量耗蝕虧損而言，未來利息收入按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該債務工具的耗蝕虧損。

(7) 租賃

本集團於訂約當日根據安排內容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安排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10年但不超過50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50年的租約。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盈利總額。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8)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及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確認收益及支出(續)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分為下列兩類：

-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申報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投資。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10)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屬HKAS 39範疇內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屬HKAS 39範疇內，則按合適的HKFRS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耗蝕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耗蝕測試。為進行耗蝕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耗蝕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耗蝕虧損。已確認商譽耗蝕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行收益表內。

(12)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按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耗蝕的憑證。

合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行收益表內。本行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14)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樓宇 | 按租賃年期與5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自有租賃樓宇 | 3至5年 |
| 其他 | 按餘下租賃年期與7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傢俱、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 3至10年 |
| • 融資租賃土地 | 租賃期內 |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列賬，並於餘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10年以上至50年的租約。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過50年的租約。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或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耗蝕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作出前瞻性記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將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7)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18)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支付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付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計算個別耗蝕額。

抵押資產(包括已收回資產及尚未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9)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稅務局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該等供款按各計劃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b) 購股權計劃

大眾金融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大眾金融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支付交易的代價。

就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價值將作為釐定歸屬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大眾金融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餘下歸屬期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權支付獎賞的條款作出修訂，倘獎賞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最低限度將會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於修訂當日任何修訂增加以股權支付的公平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須就有關修訂確認支出。

當股權支付獎賞被註銷時，會視作獎賞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有關獎賞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於新獎賞(該獎賞為取替被註銷的獎賞)授出當日，新獎賞被指明為取代被註銷的獎賞，則被註銷獎賞及新獎賞均被視為修訂原有獎賞，如前段所述。

(c)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由董事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載述如下。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耗蝕客觀證據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按其商譽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出單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42,34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1,299,966	1,228,798	70	(27)	-	-	1,300,036	1,228,771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7,467	147,051	48,116	44,212	-	-	185,583	191,263
其他	11,807	11,102	(6)	(11)	7,548	7,027	19,349	18,118
營業收入	1,449,240	1,386,951	48,180	44,174	7,548	7,027	1,504,968	1,438,152
除稅前溢利	404,919	367,511	16,690	12,510	7,667	20,467	429,276	400,488
稅項							(77,207)	(68,338)
本年度溢利							352,069	332,15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3,397)	(24,026)	-	-	-	-	(23,397)	(24,0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979	15,255	1,979	15,25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322,031)	(313,831)	-	-	-	-	(322,031)	(313,83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9)	(106)	-	-	-	-	(49)	(106)

7.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及 商譽外的分類資產								
商譽外的分類資產	36,984,870	36,347,804	274,229	292,462	65,543	63,564	37,324,642	36,703,830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13	1,513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分類資產	37,228,725	36,591,659	274,947	293,180	65,543	63,564	37,569,215	36,948,403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38,914	49,028
資產總值							37,608,129	36,997,431
分類負債	32,596,432	31,611,340	86,457	113,085	3,195	2,957	32,686,084	31,727,382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29,192	26,633
負債總值							32,715,276	31,754,015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一資本開支	19,637	23,898	-	-	-	-	19,637	23,898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426,989	1,369,730
中國內地	77,979	68,422
	1,504,968	1,438,152

分類收益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59,438	460,081
中國內地	17,414	18,638
	476,852	478,719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01,947	1,489,314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59,892	58,779
持至到期投資	48,898	50,989
	1,610,737	1,599,082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335	10,509
客戶存款	296,535	348,998
銀行貸款	10,831	10,804
	310,701	370,3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610,737,000元及港幣310,7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99,082,000元及港幣370,3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7,34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82,000元)。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39,106	148,624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48,116	44,212
	187,222	192,836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639)	(1,57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85,583	191,263
總租金收入	7,584	7,071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7)	(44)
淨租金收入	7,547	7,027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8,798	7,071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00	1,00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9	2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9)	(106)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61	182
其他	1,953	2,921
	204,932	209,381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營業收入(續)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10.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00,843	376,759
退休金供款		19,650	17,818
扣除：註銷供款		(45)	(2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9,605	17,794
		420,448	394,553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9,766	55,007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5, 26	23,397	24,026
核數師酬金		3,311	3,231
行政及一般支出		66,537	64,464
其他		182,181	197,8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的營業支出		755,640	739,088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11. 耗蝕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321,633	313,836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398	(5)
	322,031	313,83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328,984	316,288
— 綜合評估	(6,953)	(2,457)
	322,031	313,831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509,387	493,291
— 轉撥及收回	(187,356)	(179,460)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322,031	313,8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860	860
其他酬金	4,978	4,747
	5,838	5,607

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花紅、津貼、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58,392	54,144
海外	14,494	13,770
往年(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139)	11,427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附註31)	4,460	(11,003)
	77,207	68,338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61,535		67,741		429,27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654	16.5	16,935	25.0	76,589	17.8
估計已動用的						
前期稅務虧損	(6)	-	-	-	(6)	-
估計不可扣減的						
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596	0.2	167	0.2	763	0.2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86)	(0.1)	47	0.1	(139)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60,058	16.6	17,149	25.3	77,207	18.0

13. 稅項(續)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46,371		54,117		400,488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已動用的	57,151	16.5	13,530	25.0	70,681	17.6
前期稅務虧損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 扣減的淨(收入)/支出 的稅務影響	(4)	-	-	-	(4)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888)	(0.3)	52	0.1	(836)	(0.2)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3,447)	(3.8)	517	1.0	(12,930)	(3.2)
	11,427	3.3	-	-	11,427	2.9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54,239	15.7	14,099	26.1	68,338	17.1

14. 本行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在本行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港幣437,9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2,861,000元)(附註33)。

15.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之已付股息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5.9890	5.2030	88,733	77,088
特別股息	37.1220	-	550,000	-
上年度末期股息	5.2349	5.2950	77,560	78,451
	48.3459	10.4980	716,293	155,5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一三年內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續)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中期股息	5.9890	5.2030	88,733	77,088
特別股息	37.1220	–	550,000	–
擬派末期股息	5.5410	5.2349	82,095	77,560
	48.6520	10.4379	720,828	154,648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內獲批准後派發，而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6.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75,895	130,063	155,899	113,41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50,799	576,600	983,185	525,867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2,733,718	3,242,915	2,682,203	3,191,387
	3,960,412	3,949,578	3,821,287	3,830,671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195,991	873,951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7,035,354	26,919,507	22,496,182	22,286,334
貿易票據	55,322	82,066	55,322	82,06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090,676	27,001,573	22,551,504	22,368,400
應計利息	74,195	88,972	27,839	39,674
其他應收款項	27,164,871	27,090,545	22,579,343	22,408,074
	2,287	5,107	2,287	5,10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167,158	27,095,652	22,581,630	22,413,181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19,165)	(124,137)	(33,957)	(35,160)
— 綜合評估	(20,877)	(27,394)	(10,000)	(10,500)
	(140,042)	(151,531)	(43,957)	(45,66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027,116	26,944,121	22,537,673	22,367,521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633,773	26,407,606	22,414,767	22,111,453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57,818	444,810	115,987	190,321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71,457	227,341	46,766	95,512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4,110	15,895	4,110	15,8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167,158	27,095,652	22,581,630	22,413,181

約67%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估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	估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	估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	估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7,463	0.40	93,612	0.35	18,492	0.08	1,458	0.0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139	0.01	3,299	0.01	296	-	872	-
一年以上	22,897	0.08	90,730	0.34	22,897	0.11	90,730	0.41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33,499	0.49	187,641	0.70	41,685	0.19	93,060	0.4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34,291	0.13	34,400	0.13	2,695	0.01	1,032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3,667	0.01	5,300	0.02	2,386	0.01	1,420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71,457	0.63	227,341	0.85	46,766	0.21	95,512	0.43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92	1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	63
一年以上	3,797	15,71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2	15,89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98	1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10	15,89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集團			本行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4,667	22,844	137,511	22,853	22,844	45,697
個別耗蝕額	76,267	18,921	95,188	10,349	18,921	29,270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 及公平價值			63,853			63,853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續)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

	香港 港幣千元	集團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本行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7,376	106,159	203,535	2,795	106,159	108,954
個別耗蝕額	68,815	30,961	99,776	2,738	30,961	33,699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 及公平價值			238,992			238,992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香港 港幣千元	集團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本行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1,718	23,849	175,567	27,027	23,849	50,876
個別耗蝕額	99,238	19,927	119,165	14,030	19,927	33,95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 及公平價值			65,056			65,056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續)****(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

	香港 港幣千元	集團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本行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7,077	106,159	243,236	5,248	106,159	111,407
個別耗蝕額	93,176	30,961	124,137	4,199	30,961	35,160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 及公平價值			242,715			242,715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 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63,853	238,992	63,853	238,992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3,646	78,063	23,646	78,063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109,853	109,578	18,039	14,997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續)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行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355,691	1.32	442,886	1.65	113,860	0.51	188,397	0.8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7		1,924		2,127		1,924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團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本行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137	27,394	151,531	35,160	10,500	45,660
撤銷款項	(491,496)	-	(491,496)	(6,500)	-	(6,50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509,080	307	509,387	27,853	296	28,149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80,096)	(7,260)	(187,356)	(24,721)	(1,232)	(25,95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淨支出/(撥回)	328,984	(6,953)	322,031	3,132	(936)	2,19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185	-	157,185	1,810	-	1,810
匯兌差額	355	436	791	355	436	7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65	20,877	140,042	33,957	10,000	43,957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6,908	20,768	137,676	31,700	9,891	41,59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57	109	2,366	2,257	109	2,366
	119,165	20,877	140,042	33,957	10,000	43,957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一二年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團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本行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5,813	29,796	195,609	77,634	18,000	95,634
撤銷款項	(528,561)	-	(528,561)	(53,557)	-	(53,55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87,524	5,767	493,291	11,722	160	11,882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71,236)	(8,224)	(179,460)	(8,552)	(7,715)	(16,267)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淨支出/(撥回)	316,288	(2,457)	313,831	3,170	(7,555)	(4,38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9,987	-	169,987	7,303	-	7,303
匯兌差額	610	55	665	610	55	6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37	27,394	151,531	35,160	10,500	45,660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22,330	27,233	149,563	33,353	10,339	43,692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	161	1,968	1,807	161	1,968
	124,137	27,394	151,531	35,160	10,500	45,660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集團		本行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4,485	289,489	324,586	242,3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115,486	812,964	973,632	710,939
五年以上	3,850,125	3,215,212	3,365,200	2,812,809
	5,350,096	4,317,665	4,663,418	3,766,089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32,431)		(897,329)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317,665		3,766,089	

二零一二年

	集團		本行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90,236	297,359	336,004	254,8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086,308	797,512	955,023	704,025
五年以上	3,717,213	3,115,985	3,258,769	2,735,808
	5,193,757	4,210,856	4,549,796	3,694,685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82,901)		(855,111)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210,856		3,694,685	

本集團及本行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19. 可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20. 持至到期投資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894,973	1,687,788	1,894,973	1,687,788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93,645	1,695,873	1,983,647	1,685,877
其他債務證券	892,287	1,172,556	892,287	1,172,556
	4,780,905	4,556,217	4,770,907	4,546,221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644,484	42,156	644,484	42,15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282,261	–	282,261	–
– 非上市	3,854,160	4,514,061	3,844,162	4,504,065
	4,780,905	4,556,217	4,770,907	4,546,221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993,645	1,695,873	1,983,647	1,685,87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787,260	2,860,344	2,787,260	2,860,344
	4,780,905	4,556,217	4,770,907	4,546,221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行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行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於附屬公司投資準備	1,756,697 (700)	1,756,697 (700)
	1,755,997	1,755,997

本行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 股本面值 港幣元	本行應佔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200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並無營業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100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	-	-	1,500	1,500
佔商譽以外的淨資產	1,513	1,513	-	-
	1,513	1,513	1,500	1,500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及 溢利分配百分比 %	投票權	主要業務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7.6	八份二*	提供電子銀行 支援服務

* 代表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的票數

下表列示本集團佔合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權益以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資產	2,129	1,874
負債	(616)	(361)
資產淨值	1,513	1,513
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總收入	1,520	1,540
總支出	(1,520)	(1,540)
除稅後溢利	-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23.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10,736	5,089	10,735	5,08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448	132,107	101,611	100,194
抵銷後金融資產淨值	22,180	1,500	-	-
	120,364	138,696	112,346	105,282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90,191	82,393	78,162	70,80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987	209,240	148,294	133,3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3,803	35,720
抵銷後金融負債淨額	-	37,432	-	-
	317,178	329,065	260,259	239,867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集團	總額	抵銷金額	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59,467	(37,287)	22,180
二零一二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36,731	(35,231)	1,500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48,781)	11,349	(37,432)

財務報表附註

24.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923	1,923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1,205	1,205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二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二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持有無形資產。

25. 物業及設備

	集團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本行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樓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90	177,308	14,887	141,862	156,749	
添置	-	19,637	-	13,231	13,231	
出售／撤銷	-	(5,828)	-	(5,541)	(5,5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0	191,117	14,887	149,552	164,439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27	123,222	4,539	103,116	107,655	
年內準備	342	19,794	286	10,658	10,944	
出售／撤銷	-	(5,778)	-	(5,540)	(5,540)	
匯兌差額	36	-	36	-	3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5	137,238	4,861	108,234	113,09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5	53,879	10,026	41,318	51,3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3	54,086	10,348	38,746	49,094	

財務報表附註

25.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集團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本行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90	164,550	181,640	14,887	140,667	155,554
添置	-	23,898	23,898	-	12,109	12,109
出售／撇銷	-	(11,140)	(11,140)	-	(10,914)	(10,91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0	177,308	194,398	14,887	141,862	156,749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48	113,828	118,776	4,218	100,311	104,529
年內準備	369	20,395	20,764	311	13,714	14,025
出售／撇銷	-	(11,001)	(11,001)	-	(10,909)	(10,909)
匯兌差額	10	-	10	10	-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7	123,222	128,549	4,539	103,116	107,65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3	54,086	65,849	10,348	38,746	49,09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2	50,722	62,864	10,669	40,356	51,0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進行估值。

26. 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 港幣千元	本行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96	131,693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201	26,060
年內折舊	3,262	2,7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463	28,782
年內折舊	3,261	2,72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4	31,50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72	100,18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33	102,911

本集團及本行按以下租期持有的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 中期租約	78,772	81,470	72,257	74,411
— 長期租約	7,154	7,162	12,385	12,399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約	15,546	16,101	15,546	16,101
	101,472	104,733	100,188	102,911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須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7. 投資物業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3,564	48,309	28,453	22,801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1,979	15,255	1,275	5,652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5,543	63,564	29,728	28,453

本集團及本行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及本行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集團 範圍(加權平均)	本行 範圍(加權平均)
每平方米價格	港幣65,000元至 港幣442,000元(港幣191,000元)	港幣99,000元至 港幣442,000元(港幣339,000元)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及本行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及本行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28. 商譽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42,342	242,342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一個，為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實體。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流量現值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10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40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根據10年業務計劃編製，而10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之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3%及6%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11至50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360,044	2,025,048	2,455,701	2,114,668
儲蓄存款	4,068,613	4,041,869	4,068,755	4,042,011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3,661,746	23,346,075	19,725,964	19,629,924
	30,090,403	29,412,992	26,250,420	25,786,603

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797,061	-	797,061

該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結算，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的耗蝕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253	–	21,253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15,013	155	15,16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266	155	36,421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5,980)	101	(5,8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6	256	30,542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61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4,1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26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1,41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7

31. 遞延稅項(續)

本行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的耗蝕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307	–	19,307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871	155	1,0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78	155	20,333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4,856)	64	(4,79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2	219	15,541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92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2,57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66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1,2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2

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本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816,000股(二零一二年：14,81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1,481,600	1,481,600

33.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集團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065	17,660	408,495	1,712,469	65,425	3,579,559
本年度溢利	-	-	-	-	332,150	-	332,1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46	5,646
撥自保留溢利	-	-	-	872	(872)	-	-
已付去年度股息	-	-	-	-	(78,451)	-	(78,451)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	(77,088)	-	(77,08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065	17,660	409,367	1,888,208	71,071	3,761,816
本年度溢利	-	-	-	-	352,069	-	352,0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661	13,661
撥自保留溢利	-	-	-	778	(778)	-	-
已付去年度股息	-	-	-	-	(77,560)	-	(77,560)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	(638,733)	-	(638,73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445	3,065	17,660	410,145	1,523,206	84,732	3,411,253

33. 儲備(續)

本行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660	325,306	1,672,226	65,425	3,439,062
本年度溢利	-	-	-	322,861	-	322,8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646	5,646
撥往保留溢利	-	-	(1,268)	1,268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78,451)	-	(78,451)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77,088)	-	(77,08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660	324,038	1,840,816	71,071	3,612,030
本年度溢利	-	-	-	437,933	-	437,9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661	13,661
撥自保留溢利	-	-	4,235	(4,235)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77,560)	-	(77,560)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638,733)	-	(638,73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445	3,660	328,273	1,558,221	84,732	3,347,331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4.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本集團及本行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87	141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790	864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乃按提供予其他客戶貸款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或按現行市場利率授出，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該等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及本行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集團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109	172,109	61,52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80	5,540	2,15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3,464	10,693	10,216	-	-
遠期有期存款	6,916	6,916	1,383	-	-
遠期資產購置	2,970	2,970	594	-	-
	246,539	198,228	75,86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35(b))：					
外匯合約	434,721	3,101	19	771	61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15,829	57,914	57,91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 承擔	3,982,241	-	-	-	-
	4,779,330	259,243	133,802	771	610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4,004				

財務報表附註

3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行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109	172,109	61,52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80	5,540	2,15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3,464	10,693	10,216	-	-
遠期有期存款	6,916	6,916	1,383	-	-
遠期資產購置	2,970	2,970	594	-	-
	246,539	198,228	75,86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35(b))：					
外匯合約	434,721	3,101	19	771	61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15,829	57,914	57,91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 承擔	3,872,129	-	-	-	-
	4,669,218	259,243	133,802	771	610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3,968				

3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集團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0,808	200,808	52,92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909	5,454	3,78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9,942	19,989	17,223	-	-
遠期有期存款	74,218	74,218	14,844	-	-
遠期資產購置	2,806	2,806	561	-	-
	388,683	303,275	89,3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35(b))：					
外匯合約	142,582	489	1	317	1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1,353	90,676	90,676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 承擔	3,242,637	-	-	-	-
	3,955,255	394,440	180,012	317	1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5,925				

財務報表附註

3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行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0,808	200,808	52,92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909	5,454	3,78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9,942	19,989	17,223	-	-
遠期有期存款	74,218	74,218	14,844	-	-
遠期資產購置	2,806	2,806	561	-	-
	388,683	303,275	89,3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35(b))：					
外匯合約	142,582	489	1	317	1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1,353	90,676	90,676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 承擔	3,132,529	-	-	-	-
	3,845,147	394,440	180,012	317	1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5,464				

本集團及本行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外匯合約的風險則介乎0%至50%。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行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3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現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行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27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行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89	1,984	2,703	2,2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8	1,212	817	1,321
	3,767	3,196	3,520	3,58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行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行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862	56,168	31,185	28,3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97	26,705	21,509	14,902
	93,159	82,873	52,694	43,301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相關人士訂立下列主要交易。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銀行服務費	(a)	879	926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a)	1,740	1,740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	(c)	36,772	36,757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樓宇管理費	(c)	83	8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d) & (l)	496	132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e)	3	6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	(f)	4	2,318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f)	282	–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f)	6,145	9,72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f)	23	25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	(g)	245	333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j)	23	21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費	(k)	2,327	2,328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福利	(h)	4,980	3,933
– 離職後福利	(h)	251	237

財務報表附註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d)	416	84	368	5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按金 (b)	52	52	52	52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 (c)	1,247	1,247	1,104	1,104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e)	217	368	8	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 (f)	7,575	18,149	7,575	18,14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存款 (f)	106,817	28,047	106,817	28,04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f)	1,233,207	1,393,696	1,233,207	1,393,696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f)	2,623	3,027	2,623	3,027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銀行貸款 (l)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l)	3	1	3	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f)	29	–	29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利息 (f)	111	301	111	301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f)	1	2	1	2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6,833	7,225	–	–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或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b) 租金按金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辦事處。
- (c) 已付租金、租金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乃與本行於年內從直接控股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之用有關。
- (d) 本集團及本行存放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e) 該等結餘包括授予大眾財務一位董事的按揭貸款及本行董事的一筆稅務貸款及應收信用咭款項。收取的利息收入與該按揭貸款有關。
- (f) 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和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集團及本行。年內，本集團及本行就該等存款支付利息支出／應付款項。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存款內。年內，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項貸款，該附屬公司因此向其支付利息。
- (g) 該支出乃年內向同系附屬公司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及股票經紀業務支付的佣金及服務費。
- (h)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i) 該等結餘包括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j) 佣金收入乃來自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透過集團公司進行證券買賣所收取的。
- (k) 年內，為最終控股公司向本行及大眾財務授予之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承諾費。
- (l) 年內，本行於日常業務中給予直接控股公司信貸安排，已收／應收利息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71	-	77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771	6,804	7,57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10	-	610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7	-	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317	6,804	7,1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5	-	135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一個為期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及本行的合約未折現償付責任於財務報表附註40「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列示。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6,694	2,733,718	-	-	-	-	-	3,960,41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987,374	208,617	-	-	-	1,195,9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66,042	1,100,076	1,558,405	3,466,758	6,489,549	13,857,940	128,388	27,167,15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10,396	651,539	2,355,704	663,266	-	-	4,780,905
其他資產	123	60,035	3,435	4,605	-	-	52,166	120,364
外匯合約(總額)	-	433,194	1,527	-	-	-	-	434,721
金融資產總值	1,792,859	5,437,419	3,202,280	6,035,684	7,152,815	13,857,940	187,358	37,666,3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4,555	258,846	100,000	100,000	-	-	-	483,4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442,994	9,248,976	10,981,097	3,101,896	315,440	-	-	30,090,40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199,876	1,184,767	409,849	-	-	1,794,492
其他負債	416	85,779	31,784	32,462	8,576	-	158,161	317,178
外匯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金融負債總值	6,467,965	10,026,643	11,314,275	4,419,125	733,865	-	158,161	33,120,034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本行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39,084	2,682,203	-	-	-	-	-	3,821,28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987,374	208,617	-	-	-	1,195,9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44,119	871,261	1,186,741	2,171,195	4,865,498	12,942,816	-	22,581,63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10,396	641,541	2,355,704	663,266	-	-	4,770,907
其他資產	123	75,824	3,435	4,605	-	-	28,359	112,346
外匯合約(總額)	-	433,194	1,527	-	-	-	-	434,721
金融資產總值	1,683,326	5,172,878	2,820,618	4,740,121	5,528,764	12,942,816	35,163	32,923,6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57,434	898,846	100,000	100,000	-	-	-	1,256,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524,455	8,487,245	8,915,879	2,007,501	315,340	-	-	26,250,42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199,876	1,184,767	409,849	-	-	1,794,492
其他負債	322	86,705	26,110	30,120	8,576	-	108,426	260,259
外匯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金融負債總值	6,682,211	9,905,838	9,243,383	3,322,388	733,765	-	108,426	29,996,011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06,663	3,242,915	-	-	-	-	-	3,949,57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651,076	222,875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17,568	1,040,684	1,191,846	3,514,015	6,920,961	13,635,252	175,326	27,095,65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03,708	1,052,681	2,343,085	56,743	-	-	4,556,217
其他資產	73	86,035	1,048	1,655	-	-	49,885	138,696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91	5,068	20,923	-	-	-	142,582
金融資產總值	1,324,304	5,589,933	2,901,719	6,102,553	6,977,704	13,635,252	232,015	36,763,4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9,866	258,430	90,000	150,000	-	-	-	538,2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45,604	9,568,395	9,375,385	3,808,813	414,795	-	-	29,412,9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49,959	199,874	-	-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797,061	-	-	-	797,061
其他負債	83	115,870	22,317	26,435	12,452	-	151,908	329,065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金融負債總值	6,285,553	10,059,219	9,492,758	5,253,088	627,121	-	151,908	31,869,647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本行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39,284	3,191,387	-	-	-	-	-	3,830,67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651,076	222,875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96,530	810,752	825,290	2,208,443	5,093,149	12,839,550	39,467	22,413,18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03,708	1,042,685	2,343,085	56,743	-	-	4,546,221
其他資產	73	74,332	1,048	1,655	-	-	28,174	105,282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91	5,068	20,923	-	-	-	142,582
金融資產總值	1,235,887	5,296,770	2,525,167	4,796,981	5,149,892	12,839,550	74,445	31,918,6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64,974	718,430	90,000	150,000	-	-	-	1,123,40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326,862	8,636,026	7,470,660	2,938,260	414,795	-	-	25,786,60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49,959	199,874	-	-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797,061	-	-	-	797,061
其他負債	37	88,243	17,434	24,532	12,452	-	97,169	239,867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金融負債總值	6,491,873	9,559,223	7,583,150	4,380,632	627,121	-	97,169	28,739,168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檢討並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於二零一三年利率上升／下跌200個基準點及正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25.0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92億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8,400萬元或權益的1.71%(二零一二年：港幣9,200萬元或權益的1.75%)。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4,900萬元或權益的1.01%(二零一二年：港幣8,600萬元或權益的1.64%)。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港幣45.05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44億元)達5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港幣8,4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00萬元)。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2.78億元或權益的5.69%(二零一二年：港幣2.44億元或權益的4.65%)。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2.92億元或權益的5.97%(二零一二年：港幣2.73億元或權益的5.20%)。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52億元或權益的7.19%(二零一二年：港幣3.3億元或權益的6.29%)。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87億元或權益的7.90%(二零一二年：港幣3.42億元或權益的6.52%)。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按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名義值(如適用)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不附帶 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733,718	-	-	-	-	-	1,226,694	3,960,41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195,991	-	-	-	-	-	-	1,195,9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32,098	935,267	505,833	178,189	30,609	5,495	157,806	4,245,29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771	77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017,642	163,493	282,726	165,814	51,233	-	-	4,680,908
	10,379,449	1,098,760	788,559	344,003	81,842	5,495	1,392,075	14,090,183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890,355	-	-	-	-	-	31,506	22,921,861
持至到期投資	99,997	-	-	-	-	-	-	99,997
	22,990,352	-	-	-	-	-	31,506	23,021,858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8,848	-	-	-	-	-	24,553	483,4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3,195,891	310,305	4,839	48	249	-	-	23,511,33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54,942	-	-	-	-	-	-	454,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610	610
	24,109,681	310,305	4,839	48	249	-	25,163	24,450,285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413,377	-	-	-	-	-	1,165,694	6,579,0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339,550	-	-	-	-	-	-	1,339,550
	6,752,927	-	-	-	-	-	1,165,694	7,918,621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2,507,193	788,455	783,720	343,955	81,593	5,495	232,724	4,743,135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本行

	二零一三年						不附帶 利息	總額
	一年或 以下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三年	三年以上 至四年	四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682,202	-	-	-	-	-	1,139,085	3,821,28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195,991	-	-	-	-	-	-	1,195,9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61,335	129,889	69,769	27,319	6,863	1,513	33,118	829,80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771	77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007,644	163,493	282,726	165,814	51,233	-	-	4,670,910
	8,447,172	293,382	352,495	193,133	58,096	1,513	1,179,778	10,525,569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720,318	-	-	-	-	-	31,506	21,751,824
持至到期投資	99,997	-	-	-	-	-	-	99,997
	21,820,315	-	-	-	-	-	31,506	21,851,821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98,847	-	-	-	-	-	157,433	1,256,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9,260,209	310,205	4,839	48	249	-	-	19,575,5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54,942	-	-	-	-	-	-	454,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610	610
	20,813,998	310,205	4,839	48	249	-	158,043	21,287,382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459,606	-	-	-	-	-	1,215,264	6,674,8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339,550	-	-	-	-	-	-	1,339,550
	6,799,156	-	-	-	-	-	1,215,264	8,014,420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2,654,333	(16,823)	347,656	193,085	57,847	1,513	(162,023)	3,075,588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不附帶 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242,916	-	-	-	-	-	706,662	3,949,57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73,951	-	-	-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70,196	1,005,368	605,282	251,229	47,756	4,212	131,829	4,315,8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17	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210,452	14,586	42,157	-	-	-	-	4,267,195
	10,597,515	1,019,954	647,439	251,229	47,756	4,212	845,612	13,413,717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649,593	-	-	-	-	-	130,187	22,779,780
持至到期投資	289,022	-	-	-	-	-	-	289,022
	22,938,615	-	-	-	-	-	130,187	23,068,802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98,430	-	-	-	-	-	39,866	538,2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2,761,096	409,798	1,993	2,958	46	-	-	23,175,8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49,959	-	-	-	-	-	-	449,95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35	135
	23,709,485	409,798	1,993	2,958	46	-	40,001	24,164,281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137,637	-	-	-	-	-	1,099,464	6,237,1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99,874	-	-	-	-	-	-	199,87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797,061	-	-	-	-	-	-	797,061
	6,134,572	-	-	-	-	-	1,099,464	7,234,036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3,692,073	610,156	645,446	248,271	47,710	4,212	(163,666)	5,084,202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本行

	二零一二年						不附帶 利息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191,388	-	-	-	-	-	639,283	3,830,67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73,951	-	-	-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89,030	146,375	83,805	34,517	6,008	496	-	660,23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17	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200,456	14,586	42,157	-	-	-	-	4,257,199
	8,654,825	160,961	125,962	34,517	6,008	496	646,404	9,629,173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622,763	-	-	-	-	-	130,187	21,752,950
持至到期投資	289,022	-	-	-	-	-	-	289,022
	21,911,785	-	-	-	-	-	130,187	22,041,972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58,430	-	-	-	-	-	164,974	1,123,40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9,044,946	409,798	1,993	2,958	46	-	-	19,459,74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49,959	-	-	-	-	-	-	449,95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35	135
	20,453,335	409,798	1,993	2,958	46	-	165,109	21,033,239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184,884	-	-	-	-	-	1,141,978	6,326,8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99,874	-	-	-	-	-	-	199,87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797,061	-	-	-	-	-	-	797,061
	6,181,819	-	-	-	-	-	1,141,978	7,323,797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3,931,456	(248,837)	123,969	31,559	5,962	496	(530,496)	3,314,109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利率 %	二零一二年 利率 %	二零一三年 利率 %	二零一二年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3	0.98	1.56	0.99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19	1.57	3.19	1.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 票據)	5.27	5.59	2.55	2.66
持至到期投資	1.13	1.05	1.13	1.05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0.63	0.66	0.30	0.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7	1.13	1.10	1.0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9	1.45	1.09	1.4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 貸款	-	1.65	-	1.65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6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於日常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承受信貸風險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236,653	311,659	236,653	311,659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4,098,070	3,423,990	3,987,957	3,313,882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符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出現流動資金危機情況時盡量減少營運紊亂。

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控日常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時段、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衡量標準，以檢測預警訊號及以前瞻性的基礎去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不穩定因素，旨在確保本行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風險管理團隊根據風險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信息系統報告或來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中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制或違規或出現對本行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預警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概覽給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衡量標準的例子包括內部最低流動資金比率30%及高於上述最低流動資金比率的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與集中相關限制(例如十大存款佔總存款的百分比及銀行融資依賴程度)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而產生的營運紊亂情況(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處於壓力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集中資金來源規限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發現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應急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清楚釐定，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次序，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例如可維持正數的現金流量錯配時間的結果運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壓力情況下非預期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低於港幣1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段中關鍵及緊急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段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壓力情況(例如個別機構情況、市場危機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合併情況」))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例如，在個別機構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延期付款金額而減少。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且有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會提早提取。於市場危機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承兌，原因為一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或票據))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至少每月一次)，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970	-	-	-	-	-	2,970
遠期定期存款	-	6,916	-	-	-	-	-	6,916
外幣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44,337	6,639	15,411	146,850	23,416	-	-	236,65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3,264,506	630,823	75,338	11,574	115,829	-	-	4,098,0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443,413	9,270,535	11,035,643	3,146,365	323,431	-	-	30,219,38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4,555	259,192	100,291	100,431	-	-	-	484,46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4,483	1,197,671	417,197	-	-	1,819,351
其他負債	-	68,826	-	-	-	-	158,161	226,987
	9,776,811	10,678,943	11,432,684	4,602,891	879,873	-	158,161	37,529,363

集團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806	-	-	-	-	-	2,806
遠期定期存款	-	10,465	63,753	-	-	-	-	74,218
外幣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69,227	15,101	52,094	129,583	45,654	-	-	311,659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2,587,830	594,982	56,301	32,591	152,286	-	-	3,423,99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45,687	9,593,590	9,419,564	3,852,669	426,303	-	-	29,537,8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9,866	258,721	90,233	150,782	-	-	-	539,6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56,307	204,438	-	-	660,74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809,571	-	-	-	809,571
其他負債	-	94,764	-	-	-	-	151,908	246,672
	8,942,610	10,686,953	9,687,001	5,452,323	828,681	-	151,908	35,749,476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行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970	-	-	-	-	-	2,970
遠期有期存款	-	6,916	-	-	-	-	-	6,916
外幣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44,337	6,639	15,411	146,850	23,416	-	-	236,65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3,264,506	520,710	75,338	11,574	115,829	-	-	3,987,9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524,781	8,504,344	8,959,437	2,042,583	323,329	-	-	26,354,47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57,434	899,199	100,291	100,431	-	-	-	1,257,3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4,483	1,197,671	417,197	-	-	1,819,351
其他負債	-	73,671	-	-	-	-	108,426	182,097
	9,991,058	10,447,491	9,356,478	3,499,109	879,771	-	108,426	34,282,333

本行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806	-	-	-	-	-	2,806
遠期有期存款	-	10,465	63,753	-	-	-	-	74,218
外幣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69,227	15,101	52,094	129,583	45,654	-	-	311,659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2,587,830	484,874	56,301	32,591	152,286	-	-	3,313,8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326,899	8,655,747	7,505,094	2,974,548	426,303	-	-	25,888,5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64,974	718,723	90,233	150,782	-	-	-	1,124,7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56,307	204,438	-	-	660,74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809,571	-	-	-	809,571
其他負債	-	71,890	-	-	-	-	97,169	169,059
	9,148,930	10,076,130	7,772,531	4,574,202	828,681	-	97,169	32,497,643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行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行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行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因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比率不能直接比較。本集團及本行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分別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已採納基本指標法計算其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根據巴塞爾協定二資本協議制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資本比率及相關的比較：

	巴塞爾協定三 二零一三年	巴塞爾協定二 二零一二年
集團：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0%	不適用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7.0%	18.5%
綜合總資本比率	18.1%	19.6%
本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9%	不適用
一級資本比率	13.9%	16.4%
總資本比率	15.1%	16.4%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

巴塞爾協定三改變了資本計算方式的組成。新組成不能與舊有的巴塞爾協定二之計算方式作比較，故此，未能提供比較數字。巴塞爾協定二規則下的前期數字以分表形式呈列。

巴塞爾協定三項下的本集團及本行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1,481,600
股份溢價	1,372,445
保留盈利	1,429,068
已披露儲備	498,537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781,650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22,701)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410,145)
商譽	(242,34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22,273)
扣減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084,189
額外一級資本	-
扣減後一級資本	4,084,189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10,215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245,450
綜合準備	20,877
	266,327
二級資本	276,542
資本基礎	4,360,731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本行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1,481,600
股份溢價	1,372,445
保留盈利	1,558,221
已披露儲備	416,665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828,931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18,248)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328,273)
商譽	-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11,309)
直接持有由一間財務機構實體(機構綜合集團內的一名成員)發出的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1,699,998)
扣減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771,103
額外一級資本	-
扣減後一級資本	2,771,103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8,212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215,267
綜合準備	10,000
	225,267
二級資本	233,479
資本基礎	3,004,58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協定的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97C條按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計算。用以綜合計入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風險值的附屬公司為大眾財務。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巴塞爾協定二下的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481,600	1,481,600
股份溢價賬	1,372,445	1,372,445
已公佈儲備	1,709,052	1,748,225
收益表	168,488	167,322
扣減：		
商譽	(242,342)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6,792)	(14,867)
扣減前核心資本	4,462,451	4,754,725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877,999)
其他扣減	(22,653)	(678,769)
扣減後核心資本總額	4,406,744	3,197,957
補充資本：		
監管儲備	271,725	234,034
綜合耗蝕額	27,394	10,500
扣減前補充資本	299,119	244,534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221,881)
其他扣減	(22,653)	(22,653)
扣減後補充資本總額	243,412	-
資本基礎	4,650,156	3,197,95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實施「巴塞爾協定二」的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98A條的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計算。用以綜合計入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值的附屬公司為大眾財務。

計算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資本票據

以下乃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4,81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1,481,600

補充資料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於其網站設立「監管披露」的新部分以呈列所有監管資本票據披露及與本集團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對賬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按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其網站：www.publicbank.com.hk作出披露，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之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之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就會計及監管用途作出之資產負債表列出全部對賬。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集團

風險類別(巴塞爾協定三)	二零一三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815,437	-	2,815,437	-	-	-
公營機構	-	156,904	156,904	-	31,381	31,381
銀行	6,877,242	94,611	6,971,853	2,371,068	34,364	2,405,432
證券行	-	152,132	152,132	-	76,066	76,066
企業	75,235	6,336,312	6,411,547	75,235	6,336,312	6,411,547
現金項目	-	1,218,031	1,218,031	-	179,429	179,429
監管零售	-	8,344,628	8,344,628	-	6,258,471	6,258,471
住宅按揭貸款	-	9,853,529	9,853,529	-	4,137,698	4,137,698
其他非逾期	-	1,455,190	1,455,190	-	1,551,434	1,551,434
逾期	-	53,486	53,486	-	77,806	77,806
按1250%風險加權計算的風險值	-	3,447	3,447	-	43,088	43,088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	250,364	250,364	-	19	1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344,609	4,344,609	-	133,783	133,783
	9,767,914	32,263,243	42,031,157	2,446,303	18,859,851	21,306,154

本行

風險類別(巴塞爾協定三)	二零一三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805,439	-	2,805,439	-	-	-
公營機構	-	156,904	156,904	-	31,381	31,381
銀行	6,760,846	94,611	6,855,457	2,347,789	34,364	2,382,153
證券行	-	152,132	152,132	-	76,066	76,066
企業	75,235	6,292,052	6,367,287	75,235	6,292,052	6,367,287
現金項目	-	1,197,648	1,197,648	-	179,429	179,429
監管零售	-	4,587,622	4,587,622	-	3,440,717	3,440,717
住宅按揭貸款	-	9,194,349	9,194,349	-	3,906,985	3,906,985
其他非逾期	-	1,360,793	1,360,793	-	1,441,871	1,441,871
逾期	-	14,003	14,003	-	18,582	18,582
按1250%風險加權計算的風險值	-	3,447	3,447	-	43,088	43,088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	250,364	250,364	-	19	1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234,497	4,234,497	-	133,783	133,783
	9,641,520	27,538,422	37,179,942	2,423,024	15,598,337	18,021,361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集團

風險類別(巴塞爾協定二)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075,191	-	2,075,191	-	-	-	-
公營機構	-	184,139	184,139	-	36,828	36,828	36,828
銀行	7,210,597	53,624	7,264,221	2,114,818	25,623	2,140,441	2,140,441
證券行	-	49,839	49,839	-	24,920	24,920	24,920
企業	-	6,502,922	6,502,922	-	6,502,922	6,502,922	6,502,922
現金項目	-	881,173	881,173	-	111,990	111,990	111,990
監管零售	-	8,427,862	8,427,862	-	6,320,897	6,320,897	6,320,897
住宅按揭貸款	-	9,973,266	9,973,266	-	4,281,137	4,281,137	4,281,137
其他非逾期	-	1,213,491	1,213,491	-	1,213,491	1,213,491	1,213,491
逾期	-	117,695	117,695	-	176,304	176,304	176,304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	32,516	32,516	-	1	1	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3,812,673	3,812,673	-	180,011	180,011	180,011
	9,285,788	31,249,200	40,534,988	2,114,818	18,874,124	20,988,942	20,988,942

本行

風險類別(巴塞爾協定二)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065,194	-	2,065,194	-	-	-	-
公營機構	-	184,139	184,139	-	36,828	36,828	36,828
銀行	7,110,777	53,624	7,164,401	2,094,853	25,623	2,120,476	2,120,476
證券行	-	49,839	49,839	-	24,920	24,920	24,920
企業	-	6,482,716	6,482,716	-	6,482,716	6,482,716	6,482,716
現金項目	-	863,520	863,520	-	111,990	111,990	111,990
監管零售	-	4,446,477	4,446,477	-	3,334,858	3,334,858	3,334,858
住宅按揭貸款	-	9,425,226	9,425,226	-	4,089,323	4,089,323	4,089,323
其他非逾期	-	1,126,722	1,126,722	-	1,126,722	1,126,722	1,126,722
逾期	-	74,843	74,843	-	112,026	112,026	112,026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	32,516	32,516	-	1	1	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3,702,565	3,702,565	-	180,011	180,011	180,011
	9,175,971	26,442,187	35,618,158	2,094,853	15,525,018	17,619,871	17,619,871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除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合約外，本集團未有進行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該等交易應佔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前後的個別耗蝕額。

風險由本行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借助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二零一三年

	集團		本行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1,306,154	1,704,492	18,021,361	1,441,709
信貸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175	14	175	14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568,363	45,469	568,363	45,469
營運風險	2,341,450	187,316	1,445,938	115,675
扣減	(177,181)	–	(123,042)	–
	24,038,961	1,937,291	19,912,795	1,602,867

二零一二年

	集團		本行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0,988,942	1,679,115	17,619,871	1,409,590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600,425	48,034	600,425	48,034
營運風險	2,340,150	187,212	1,342,425	107,394
扣減	(137,641)	–	(90,004)	–
	23,791,876	1,914,361	19,472,717	1,565,018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本集團及本行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分別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已採納基本指標法計算其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概無證券化及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撤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撤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64,051	238	38	409	273	360,514	54.3	831	79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 投資									
物業發展	448,905	157	-	-	-	279,412	62.2	-	-
物業投資	6,402,033	2,234	-	-	-	6,006,607	93.8	3,122	3,122
土木工程	123,211	47	-	7	-	32,392	26.3	-	-
電力及煤氣	801	-	-	-	-	770	96.1	-	-
文娛活動	2,463	1	-	-	-	2,301	93.4	-	-
資訊科技	34,496	12	-	248	247	6,119	17.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2,453	61	17	530	617	158,003	86.6	24	24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01,391	1,324	99	61	228	4,261,110	99.1	267	267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62,615	22	-	-	-	56,683	90.5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40,339	119	-	47	-	149,130	43.8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51,937	53	-	40	-	29,937	19.7	-	-
其他	1,210	-	-	-	-	1,210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9,629	10	-	1	-	2,520	8.5	-	-
其他	88,285	31	-	25	-	88,285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112,079	39	-	-	-	112,079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455,421	2,387	-	-	-	7,455,421	100.0	7,431	6,940
信用卡貸款	13,595	5	104	176	111	-	-	104	9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6,657	6	-	4	-	16,657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648,527	10,949	89,863	487,977	488,567	181,691	5.0	129,339	92,884
貿易融資	782,470	273	5,020	5,099	-	681,929	87.2	10,041	10,041
其他客戶貸款	98,016	34	-	-	-	84,408	86.1	-	-
小計	24,960,584	18,002	95,141	494,624	490,043	19,967,178	80.0	151,159	114,170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 客戶貸款	2,074,770	2,766	21,767	14,385	1,418	1,795,804	86.6	20,298	19,329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35,354	20,768	116,908	509,009	491,461	21,762,982	80.5	171,457	133,499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本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54,570	228	-	98	-	360,514	55.1	793	79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48,901	157	-	-	-	279,412	62.2	-	-
物業投資	6,400,951	2,234	-	-	-	6,005,525	93.8	3,122	3,122
土木工程	116,673	41	-	1	-	32,392	27.8	-	-
電力及煤氣	801	-	-	-	-	770	96.1	-	-
文娛活動	2,451	1	-	-	-	2,301	93.9	-	-
資訊科技	34,496	12	-	248	247	6,119	17.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60,658	56	-	-	-	154,431	96.1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792,723	1,324	99	61	228	3,752,450	98.9	267	267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62,615	22	-	-	-	56,683	90.5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40,339	119	-	47	-	149,130	43.8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51,937	53	-	40	-	29,937	19.7	-	-
其他	1,210	-	-	-	-	1,210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9,629	10	-	1	-	2,520	8.5	-	-
其他	88,285	31	-	25	-	88,285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12,079	39	-	-	-	112,079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839,339	2,387	-	-	-	6,839,339	100.0	7,431	6,940
信用卡貸款	13,595	5	104	176	111	-	-	104	9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6,657	6	-	4	-	16,657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281,412	98	4,710	7,638	4,508	142,084	50.5	4,710	1,094
貿易融資	782,470	273	5,020	5,099	-	681,929	87.2	10,041	10,041
其他客戶貸款	98,016	34	-	-	-	84,408	86.1	-	-
小計	20,429,807	7,130	9,933	13,438	5,094	18,798,175	92.0	26,468	22,356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066,375	2,761	21,767	14,333	1,371	1,795,804	86.9	20,298	19,329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96,182	9,891	31,700	27,771	6,465	20,593,979	91.5	46,766	41,685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撤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365,808	159	-	729	1,005	298,970	81.7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 投資									
物業發展	504,755	189	-	-	-	245,758	48.7	-	-
物業投資	6,611,472	2,469	-	-	-	6,010,790	90.9	-	-
土木工程	112,887	40	-	-	-	23,520	20.8	-	-
電力及煤氣	81	-	-	-	-	-	-	-	-
文娛活動	3,838	1	-	-	-	3,807	99.2	-	-
資訊科技	30,000	11	-	-	-	1,414	4.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8,894	82	104	196	78	164,504	87.1	148	148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78,801	1,383	391	57	68	4,154,635	99.4	494	28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0,981	131	-	-	-	51,508	14.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93,409	72	-	-	-	78,432	40.6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4,917	13	-	13	-	32,417	92.8	-	-
其他	11,221	4	-	4	-	1,221	10.9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3,247	9	-	-	-	4,875	21.0	-	-
其他	15,622	6	-	-	-	14,624	93.6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126,374	47	-	-	-	126,374	100.0	520	52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400,711	2,575	-	-	-	7,400,711	100.0	893	-
信用卡貸款	14,529	5	124	311	199	-	-	144	41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901	2	-	1	-	3,621	73.9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00,481	16,958	91,888	485,830	477,135	164,771	4.2	134,696	96,201
貿易融資	520,474	194	-	-	26	413,064	79.4	-	-
其他客戶貸款	121,028	45	-	270	270	101,655	84.0	-	-
小計	24,714,431	24,395	92,507	487,411	478,781	19,296,671	78.1	136,895	97,195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 貸款	2,205,076	2,838	29,823	5,504	49,598	1,530,265	69.4	90,446	90,446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19,507	27,233	122,330	492,915	528,379	20,826,936	77.4	227,341	187,641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本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耗蝕 客戶貸款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347,414	130	-	-	281	298,435	85.9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 投資									
物業發展	504,734	189	-	-	-	245,758	48.7	-	-
物業投資	6,609,376	2,469	-	-	-	6,008,694	90.9	-	-
土木工程	107,819	40	-	-	-	23,520	21.8	-	-
電力及煤氣	81	-	-	-	-	-	-	-	-
文娛活動	3,807	1	-	-	-	3,807	100.0	-	-
資訊科技	29,935	11	-	-	-	1,414	4.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68,781	63	-	12	-	159,949	94.8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701,943	1,383	391	45	56	3,677,923	99.4	494	28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0,981	131	-	-	-	51,508	14.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93,409	72	-	-	-	78,432	40.6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4,917	13	-	13	-	32,417	92.8	-	-
其他	11,221	4	-	4	-	1,221	10.9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3,247	9	-	-	-	4,875	21.0	-	-
其他	15,622	6	-	-	-	14,624	93.6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126,374	47	-	-	-	126,374	100.0	520	52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891,808	2,575	-	-	-	6,891,808	100.0	893	-
信用卡貸款	14,529	5	124	311	199	-	-	144	41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901	2	-	1	-	3,621	73.9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298,857	112	3,015	5,346	2,945	131,009	43.8	3,015	1,768
貿易融資	520,474	194	-	-	26	413,064	79.4	-	-
其他客戶貸款	121,028	45	-	270	270	101,655	84.0	-	-
小計	20,081,258	7,501	3,530	6,002	3,777	18,270,108	91.0	5,066	2,61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 客戶貸款	2,205,076	2,838	29,823	5,504	49,598	1,530,265	69.4	90,446	90,446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86,334	10,339	33,353	11,506	53,375	19,800,373	88.8	95,512	93,060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集團及本行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集團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457	154	1,611	18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 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360	-	360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 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817	154	1,971	18
<hr/>				
本行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457	154	1,611	18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 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352	-	352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 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809	154	1,963	18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續)

集團及本行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301	40	1,341	30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 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436	44	480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 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737	84	1,821	30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乃經考慮風險轉移後，按海外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該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風險轉移後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708	423	679	5,810
中國	2,244	423	506	3,173
馬來西亞	886	–	43	929
2. 西歐，其中：	1,541	–	148	1,689
法國	878	–	–	878
本行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656	423	679	5,758
中國	2,244	423	506	3,173
馬來西亞	885	–	43	928
2. 西歐，其中：	1,541	–	148	1,689
法國	878	–	–	878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其中:	4,318	252	536	5,106
中國	1,720	252	234	2,206
馬來西亞	932	–	72	1,004
日本	854	–	3	857
2. 西歐, 其中:	2,081	–	135	2,216
法國	1,253	–	–	1,253
本行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其中:	4,267	252	536	5,055
中國	1,720	252	234	2,206
馬來西亞	931	–	72	1,003
日本	854	–	3	857
2. 西歐, 其中:	2,081	–	135	2,216
法國	1,253	–	–	1,253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及本行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集團及本行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 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51	2,599	53	378	27	-
人民幣	445	516	-	2	(73)	640
其他	1,873	2,132	294	38	(3)	-
	5,269	5,247	347	418	(49)	640

集團及本行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 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83	2,957	51	70	7	-
人民幣	231	252	-	1	(22)	622
澳元	958	967	10	5	(4)	-
其他	984	1,010	82	57	(1)	-
	5,156	5,186	143	133	(20)	622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集團	47.2%	47.8%
本行	41.8%	44.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分別以單一及綜合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與年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按單一基準計算，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計算只包括本行的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經營的分行。

流動資金比率亦須按金管局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包括本行的總辦事處以及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所有分行。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薪酬制度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薪酬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其他成員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行的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具體薪酬措施及離職後補償安排或委任，及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大眾財務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所有僱員制訂一套適用的薪酬政策。

二零一三年召開了三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席	3/3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3/3	100%
柯寶傑先生	3/3	100%
李振元先生	3/3	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記錄董事袍金、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二零一三年度薪酬檢討、酌情花紅的分配及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週年檢討。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行的董事袍金範圍概述如下：

	範圍
主席／聯合主席	港幣60,000元至港幣102,500元
其他董事	港幣25,000元至港幣92,500元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支付薪酬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行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訂、維持及執行。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大眾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因已成立其本身的薪酬委員會及採納其薪酬政策除外)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行的董事會批准。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遵守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於需要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於有需要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行不斷轉變中的需要。

薪酬檢討建議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主席以作考慮。

本行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力資源部繼續主動提出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的新方案，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行的薪酬委員會以作認可。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行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記錄。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按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行(包括本行於香港境外的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已設有其本身的薪酬政策的大眾財務、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則除外(「本銀行集團」)。薪酬政策是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聯繫，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以於足夠的員工積極性、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作批准。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本行的薪酬政策鼓勵僱員支持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該政策乃根據本行的目標、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行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行於進行薪酬計量時，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已顧及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於薪酬進程中顧及有關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耗蝕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控制該等目前及未來的風險的表現與其薪酬回報掛鈎。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共同表現花紅時，會考慮本銀行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行會於認為適當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計量安排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乃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顧及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有關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經評核後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其浮動與固定薪酬之比例乃與其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如果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銀行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該僱員的遞延薪酬將被沒收及/或追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包括執行會計、審計、合規及信貸管理職能等)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之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本行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金融系數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鈎，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行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的適用及重大風險、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金融系數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與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薪酬制度年度檢討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年終進行本銀行集團薪酬制度及其運作的年度檢討。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兩位同時分別為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如下。

(i)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薪酬數額，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及以現金支付，以及受益人的數目：

二零一三年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8,214,263元	無	港幣2,723,448元	無	6

*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司庫部主管

主要人員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9,401,316元	無	港幣2,098,476元	無	11

主要人員包括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銀行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 (續)

二零一二年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8,093,473元	無	港幣2,587,173元	無	6

*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司庫部主管

主要人員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6,888,838元	無	港幣1,456,875元	無	8

主要人員包括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銀行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

- (ii)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浮動薪酬數額乃以現金支付。本行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 (iii)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授出、支付或透過表現調整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償付的遞延薪酬。
- (iv)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在主要範疇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為此，本行透過下列各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行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訂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陳玉光先生及鍾炎強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限額及評估用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該委員會亦檢討合規部的職能確保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其獨立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將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李振元先生。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於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審核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及本銀行集團全體員工適用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薪酬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5.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有效率，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司庫部主管、營運部主管、信貸部主管、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主管。

6.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信貸政策》載列的額度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特別是監控貸款組合，以管理本行的整體信貸風險。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分行行政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信貸分析部主管及信貸經理。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企業管治(續)

7.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行的風險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結構，制訂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以及執行有關的風險管理策略。上述工作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予以監控及管理，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司庫部主管、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經理。

8.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9.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負責就本行電腦化工作訂立政策及策略、就電腦硬體及軟體的重大購置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監控所有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執行進度。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各業務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營運部主管、財務總監及資訊科技部主管。

10.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行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各業務部門主管、信貸部主管及財務總監。

11.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特定政策、過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過程及制度進行營運風險管理。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資訊科技部主管、營運部主管、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經理。

12.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合規部執行合規職能，包括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及就合規部或本行其他單位提出的合規問題提供指引。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合規部主管。

13.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架構，以確認、衡量、監控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時按需要審批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經理。

14.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於顧及市場營運狀況的大前提下，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目的；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及各業務部門主管。